

附件：《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 编号
1	张敏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远碧桂园假日半岛F区映月湾四十街37号户外进行建设，涉案建筑物为一个两层建筑物，首层为砖混结构房屋，占地面积（长约4.8米，宽约4米）约19.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9.2平方米；二层为钢结构玻璃阳光房，建筑面积（长约4.8米，宽约4米）约19.2平方米；上述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38.4平方米。首层建筑物于2022年11月开始建设，二层建筑于2023年4月开始建设，均已完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本机关催告当事人：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在清远市清远碧桂园假日半岛F区映月湾四十街37号户外建设的涉案两层建筑物。</p> <p>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p>当事人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当事人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履行行政决定 催告书》（城区 城执行催〔2026〕 3号）